

原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类别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代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违法行为类型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	处罚决定日期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
原财购罚【2025】1号	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	原阳县启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中标，但该公司并未依法缴纳社保。	《河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	原阳县启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91410725MAD87Q728C	刘康奇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已构成违法。	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玖仟柒佰伍拾元（1625000元*0.006=9750元）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	9750元	2025年11月5日	0元	2026年11月5日	2026年11月5日	原阳县财政局